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 2010 年江西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经费
及地方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下达 2010 年江西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》（赣科发计字【2011】97 号）和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《通知》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分别收到 2010 年江西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（磷酸铁锂专用电池级磷酸二氢锂生产技术研究）的经费 120 万元及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539.0441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收到的 2010 年江西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经费 120 万元将作为递延收益，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本次收到的企业扶持资金 539.0441 万元，计入 2011 年度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9 月 28 日